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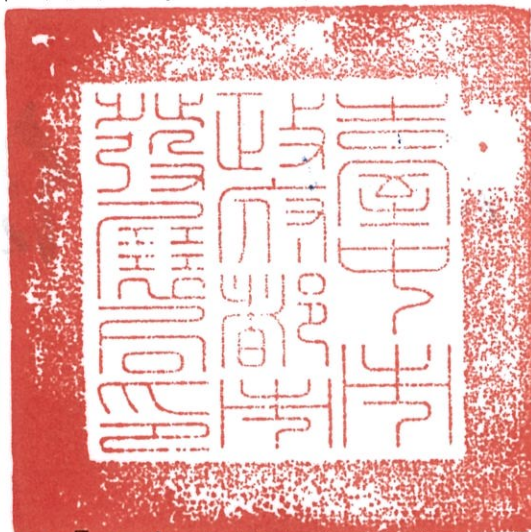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60091203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辦理106年度第5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如附圖)。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區公所公佈欄、本市太平區公所公佈欄、本市潭子區公所公佈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及本局山城服務中心公佈欄。
- 二、公告範圍及說明：本市(一)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12細部計畫-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部分計畫道路路段尚未開闢除外))。(二)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及(三)潭子都市計畫-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等開闢完竣都市計畫道路兩側臨接土地之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予以公告為免指定建築線地區(範圍如附圖)。
- 三、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開闢完成計畫道路路段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另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

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